

“封门奇案”告破 团圆佳话传开

——盘锦市欢喜岭街道综治中心以“联动之力”化解特殊民生危机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近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街道泰安社区一桩“封门奇案”圆满告破,街道综治中心牵头联动派出所、司法所、社区等多方力量,成功助居民郑某与家人重聚。

一扇被水泥砖块封住的门

“咚咚咚——”清晨,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街道泰安社区的小巷里,网格员的敲门声在寂静中格外清晰。可这扇入户门却透着诡异:门板被水泥砖块严严实实地封堵,仅在门镜位置留着一个A4纸大小的缺口,屋内毫无声响。网格员在排查中发现问题后,迅速拨通了社区书记苏在文的电话,同时联系辖区派出所前来支援。

接到上报线索后,街道综治中心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很快,一张多维度排查网迅速铺开:综治中心协调物业调取近三个月小区监控,逐帧排查房屋周边人员出入情况;派出所民警依托户籍系统深挖信息,核查房屋产权人背景;社区工作人员则挨家挨户走访邻里,摸清房屋及居住者的过往情况。“这房子是郑某的,他一直独居。”派出所户籍核查反馈中显示,这个人近四年没有任何户籍变动、交通出行、社保缴费记录,相当于“人间蒸发”了四年。

综治中心当即将核心任务锁定为“找到郑某、联系亲属”。苏在文看着被封死的房门,眉头紧锁:“据我们初步了解,是郑某自己雇佣他人封的门,还买了不少食材,看样子是打算长期待在里面。”

一次跨越千里的寻亲行动

一次跨区域的寻亲行动随即展开。

社区工作人员翻遍辖区档案,走访郑某曾经的邻居、同事,一点点拼凑他的社会关系网;派出所民警以户籍信息为突破口,层层扩线核查,终于在海量信息中锁定了郑某父母的居住地址——江苏某地。

当民警拨通郑某父母电话的那一刻,电话那头沉默了许久,随后传来老人颤抖的声音:“什么?我儿子……我儿子有消息了?”老人的语气里满是难以置信,“我们找了他四年啊,跑遍了山东、河北、辽宁,钱花光了,心也快凉了,以为再也见不到他了……”

得知儿子近况后,老两口连夜收拾行李,乘火车从江苏赶往盘锦。综治中心工作全程与老人保持联系,“大爷大妈,你们别急,路上注意安全,我们在盘锦等着你们,已经做好了安置准备。”“郑某目前情况稳定,你们放心,我们会一直守在这里。”一句句贴心的叮嘱,为焦急的老人送去慰藉。

当郑某父母的车辆抵达小区时,综治中心工作、民警、社区工作人员早已等候在现场。“快,带我们去看看孩子!”刚下车,老人就拉着工作人员的手,脚步匆匆地赶往郑某的住处。

一群全程送暖的工作人员

随后,综治中心工作向老人详细通报了事件调查经过和郑某的现状。司法所工作人员也专程到场,拿着相关法律条文,耐心解读监护权相关规定:“大爷大妈,郑某疑似患有精神疾病,作为法定监护人,你们有权对他的生活和治疗做出安排,我们也帮你们联系了几家异地精神卫生中心,提供了不同的治

疗方案,你们可以慢慢挑选。”看着工作人员递来的治疗方案和细致的安置清单,郑某的母亲热泪盈眶,紧紧握着综治中心工作的手不肯松开:“谢谢你们,真是太谢谢你们了!不仅帮我们找到了儿子,还把后续的事都想得这么周到,比亲人还要亲啊!”

一切准备就绪后,专业施工人员小心翼翼地拆除了封门的水泥墙。当门板被缓缓打开,屋内的郑某终于出现在众人眼前。虽然精神状态略显恍惚,但看到父母的那一刻,郑某眼中还是泛起了泪光。

为确保郑某顺利接受治疗,综治中心特意安排两名志愿者全程陪同,护送郑某及家属返回江苏,并协助对接当地精神卫生中心办理入院手续。同时,街道综治中心还向郑某户籍所在地发去公函,建立长效对接机制,持续跟踪其治疗情况。

近日,从江苏传来好消息:经综治中心回访了解,郑某在接受正规治疗后,病情已有明显好转,目前已能正常进食,情绪也逐渐稳定。

·后记·

一扇封死的门,隔开了亲情与希望;一次跨区域的联动,架起了团圆的桥梁。这场“封门之谜”的圆满解决,不仅化解了一场潜在的民生危机,更彰显了欢喜岭街道综治中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统筹协调能力。以综治为核心,联动多方力量、凝聚跨区合力,用责任筑牢防线,用温度守护民生,这便是基层治理最动人的模样。

无人机“黑飞”被查处

本报讯 3月25日,本溪市公安局南芬分局治安大队联合南芬派出所所在巡查中成功查处一起无人机“黑飞”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辖区低空飞行秩序。

在无人机管控工作中,治安大队每日安排专人值守巡查。当日11时30分许,巡查民警发现一台无人机飞行已进入管制空域。接报后,南芬公安分局迅速集结警力,即刻展开行动。经民警现场依法调查取证,该飞手在未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获批的情况下,擅自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警方对其责令停止飞行并处罚款200元。

警方郑重提醒:无人机并非“想飞就飞”,实名登记、空域报备、合规飞行是法定要求。真高120米以上、禁飞区、限飞区均属管制空域,未经批准严禁飞行。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违规飞行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久凯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识破冒充催收诈骗

本报讯 日前,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汤池派出所民警识破一起冒充催收的电信诈骗,及时拦截并追回受害人5000元转账,守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辖区居民姜某连日来不断收到陌生的骚扰电话和短信,生活受到极大影响,前往汤池派出所寻求帮助。值班民警判断这并非简单的骚扰,而是电信诈骗的前兆。经详细询问得知,姜某前一天接到自称“催收人员”来电,称其有5000元网贷逾期,要求立即转账。姜某慌乱中通过支付宝转出5000元,幸好选择了“延迟24小时到账”。

此时距资金到账不足一小时!民警迅速分析聊天记录,确认这是典型的冒充催收诈骗,当即联系支付宝客服紧急拦截,成功冻结转账。随后,民警陪同姜某打印征信报告,证实其名下无任何逾期记录。经过多方努力,这笔5000元款项最终被成功退回姜某的支付宝账户。

张玉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13次结账“漏扫”落网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一男子在龙港区某大型超市自助结账购物时,以漏扫的方式“省钱”被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分局治安联防志愿者暨“红马甲”发现并上报玉皇派出所。后经查,此次是该男子第13次以相同方式实施盗窃。

案发当日,“红马甲”发现,一男子在某大型超市自助结账购物台的结账单据与其所购物品明显不符,随即将其带至商场办公室核实。经查,该男子当日购买了200余元的商品,却仅支付了130余元。

玉皇派出所民辅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处置,调取监控发现,该男子在自助结账时,将部分未扫码商品直接混入已扫码商品中。通过调取其往期消费轨迹,警方查实,这已是他第13次以相同方式实施盗窃。

在确凿证据面前,男子对多次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男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